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審建字第106號

原告 冠勤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振雲

訴訟代理人 蔡清雲

被告 名鹿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英名

被告 有于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歐陽宏忠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7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向被告承攬工程施作，惟被告尚有工程尾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00,323元未為給付，遂依法請求被告連帶給付800,323元等語。然而，被告名鹿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有于企業有限公司之公司所在地分別在高雄市左營區、仁武區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

民 事 審 查 庭 法 官 黃 悅 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

書 記 官 黃 琬 婷

